

+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鍾政達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許委員義豐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關於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張和平名單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在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雲林縣土庫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3 選

舉區)補選選舉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為斗六市第9屆市民代表(第4選舉區)陳怡樵先生，因違反選罷法案判刑確定，並褫奪公權肆年，該選舉區落選人張宏銘，擬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74條第2項相關規定給予辦理遞補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林組長良壽：斗六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原本訂於100年12月29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，因當選證書尚未印製，廠商答應提前印製，故改為12月26日公告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昨天斗六市鎮北里里長不幸過世，因大選後馬上就是過年，此案擬訂於過年後辦理補選。

林組長良壽：過年後至3月底尚有2個月，選務時程需一個多月時間就可辦理補選事宜。

主席：照案確認通過。

周主任育生：中選會有來文，有關1月14日投票日當天，參與選務工

作人員工作津貼\$2,000元，各委員於投票日當天到各鄉鎮市巡視督導，可領工作津貼\$2,000元，並請寫請示出差單。

陳主任昭如：投票日那天，本會派車載委員到各鄉鎮市巡視督導後，請各委員回到本會蓋章簽到領工作津貼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9時50分整